**关于职称评审考评方案调整公告**

经校党委会研究，决定对《吉首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科研水平、科研业绩考评方案》中有关授权知识产权专利计分进行部分调整，调整内容为：**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计200分，发明专利总计分不超过500分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校职改办

2018年3月29日